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9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大学

2019 年 4 月 1 日

西南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材建设与管理,提高教育质量,稳定教学秩序,保障人才培养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材建设与管理包含教材规划、教材编写、教材研究与评介、教材选用、征订和监管等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,统筹组织教材建设与管理,主要负责提出学校教材建设指导性意见、制定学校的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规划、加强学校教材的制度建设、强化学校教材的监管等工作。

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,分管教学和分管意识形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,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社会科学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学术委员会办公室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挂靠教务处。

第四条 在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学校教材建设

与管理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制度。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教材建设管理及协调总体工作；组织教材研究、落实教材建设规划；组织各级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的申报推荐和评选工作；负责学生教材管理、教材检查和监管等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本单位各级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的申报；开展本单位教材研究，并向学校推荐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；负责本单位教材的选用、征订与发放工作等。

第三章 教材建设

第五条 规划教材

（一）**申报重点**。规划教材主要面向受益面广的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特色专业课和通识教育课教材。重点包括反映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，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，解决教学急需和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。各单位要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，结合优势学科、特色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情况，组织申报国家、省部级规划教材，以及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**申报程序**。按照教师申报、学院（部）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及学校审批的程序，组织各级各类规划教材申报。

（三）**主编要求**。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书稿质量。主编原则上为在职教师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本学科有所建树，并

讲授本门课程两遍以上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通过学校教材建设立项的项目由主编与学校签订任务书。学校统一联系出版事宜，由编者、出版社、教务处三方面签订教材出版合同，各方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条款，以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。

第六条 自编教材

（一）申报要求。校内自编教材是指教研室、课程组或课程负责人，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编写的课程讲义、实验（实习）指导书等。申报自编教材必须符合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2015 第 2 号）的相关要求。对应课程已有公开出版且适合学校实际的优秀教材，一般不再组织教师进行自编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经教师申报、学院（部）审核、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学院（部）组织统一具体编印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校内自编教材应有一年的试用期，如试用评价不理想，应及时更换。经过试用和修订，对师生反映好的自编教材，经主编申请和学院（部）审核同意，学校将择优列为规划教材，并积极向出版社推荐正式出版。

第四章 教材管理

第七条 教材选用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政治性原则。教材思想导向正确，能够把传承知识与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结合起来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等内容。哲学社会科学课程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类课程必须统一选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；外文原版教材和国外引进教材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核。

2.適切性原则。教材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，取材合适，深度适宜，份量恰当，符合认知规律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。

3.优质性原则。优先选用国家、部、省级获奖教材，国家、部、省级规划教材，全国统编教材，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，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，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引进教材等优秀教材。

4.更新性原则。原则上应使用最新出版的教材，优先使用近三年出版教材，并适时采用新的版本。

5.稳定性原则。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性，一经选订、购入，必须按计划使用，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。若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，须提前报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、备案。

（二）选用程序

1.一般教材的选用程序（除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外文原版教材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以外的教材）：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教研室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，将课程教材选用计划和样书提交学院（部）学术分委员会审查，审查合格后报学院（部）党委（或党政联席会）审查。学院（部）党委（或党政联席会）对教材政治性进行审查后由党政一把手签署明确意见，报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，方可用于教学。

2.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外文原版教材选用程序：各学院（部）选用国（境）外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外文原版教材，需提前一学期将选用外文原版教材申请表及样书提交学院（部）学术分委员会审查，审查合格后报学院（部）党委（或党政联席会）审查。学院（部）党委（或党政联席会）对教材政治性进行审查后由党政一把手签署明确意见，报送至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和有关职能部门、相关学科和由语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有关教材内容进行审查，经审定后，方可用于教学。

3.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选用程序：各学院（部）根据“马工程”教材的出版目录，结合课程设置情况，必须选用目录内的教材，经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，方可用于教学。

(三) 征订与发程序

1. 报送教材选用计划。各学院(部)、公共教学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和程序,论证、制定下学期教材选用计划,并将教材选用计划报送至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发布教材选用信息。每学期第 17-18 周,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审定的教材选用计划及相关信息。

3. 征订、发放教材。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公共课教材征订及发放。

第八条 教材监管

学校将加大对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,在学校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教材审核、备案、定期检查的长效性、常态化监管机制,确保教材使用规范,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

第九条 教材建设经费

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材建设,由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支配,主要用于国家规划教材的经费配套、学校规划教材的编写及出版、优秀教材的评审及奖励、开展教材研究活动、国外原版教材的引进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材的建设与管理。各学

院（部）应参照本办法，依据学科建设及发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南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7〕780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